

合肥市教育局

通 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：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方案〉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合教〔2016〕134号）有关要求，请于8月26日前将本县（市）区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方案报市教育督导部门备案。同时，请各县（市）区按照市教育局方案要求，并结合本地实际，扎实开展学校自评、县级评估工作，积极做好申报市级认定（申报事项另行通知）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区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方案须报送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正式发文稿件，同时报送电子稿。

联系人：戴恒本；电子邮箱：38347710@qq.com。

合肥市教育局
2016年8月15日

